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书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书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职务。赵书盈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赵书盈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书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书盈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书盈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提名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李军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李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李军先生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1995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在南阳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筹备处工作；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部门负责人、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2012年4月，在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工程师、兼扩建项目筹备处主任；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在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在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在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4年5月，在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